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1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
（三）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2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安排合理	2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3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4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4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5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5
（三）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6
（四）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7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聚变、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对元聚变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元聚变拟通过做市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太平洋证券对元聚变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7,871,059.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7,731,260.09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16.67%，流动资产为 107,955,616.1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1,356,370.72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4,418,218.04 元。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较为充沛，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6,770,833 股，不超过 13,541,6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10.00%，回购价格不超过

0.55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447,916.3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能够满足回购所需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最高资金 7,447,916.3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5.82%、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91%、占流动资产的 6.90%，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做市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经查询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30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不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安排合理

1、回购价格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0.5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经查询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0.29 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55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770,833 股，不超过 13,541,6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10%，上述比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之后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的规定。

3、回购资金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770,833 股，不超过 13,541,6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1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7,447,916.3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中有关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的相关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元聚变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系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

均价，交易均价为 0.2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前述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7,098,325.57 元、117,505,609.19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972,285.82 元、13,626,328.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69 元/股和 0.80 元/股。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保持增长，而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在此背景下，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使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另一方面，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明显低于公司价值，公司回购股份可有效提振投资者信心，同时符合公司自身和原有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保持团队稳定。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0.5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经查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总量为 13,135,320 股，交易总额为 3,822,158.83 元，交易均价为 0.29 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前述交易均价，未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 200%。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0 元/股。公司以不超过 0.55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

低于 2023 年年度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该股价已高于当前市场价格。

公司面向全体股东进行股份回购，尤其对公司长期发展不看好的投资者，可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选择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既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以做市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经查询公司公告，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包括 2014 年挂牌同时进行发行股票，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1）银橙传媒（公司挂牌时证券简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和 6 月 9 日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事项，该次股票发行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00,000.00 元。

（2）银橙传媒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和 4 月 7 日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 5,416,667 股，发行价格为 13.1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142,504.40 元。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近九年，公司自身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内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上述定增价格对本次回购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四）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报告，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新媒体生态数据推广，占营业收入 88.2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广告业(L725)-互联网广告服务(L7251)”。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	------	---------	----------	--------

872139	网娱互动	1.72	3.46	0.50
838448	联创云科	5.07	1.47	3.45
832896	道有道	2.72	3.47	0.78
833319	比酷股份	0.94	2.03	0.46

注：每股市价数据来自东方财富 Choice 终端 2024 年 7 月 3 日数据，每股净资产数据来自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0 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0.55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 0.69 倍，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市净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过往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项因素，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770,833 股，不超过 13,541,6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10%，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0.55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447,916.3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7,871,059.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7,731,260.09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16.67%，流动资产为 107,955,616.1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1,356,370.72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4,418,218.04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最高资金 7,447,916.3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5.82%、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91%、占流动资产的 6.90%，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自有资金充足，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元聚变系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公司面向全体股东回购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人人数等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公司降层或退出的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方案 and 公司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 and 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等情形，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区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力、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

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